**电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购置电梯设备维保服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的相关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1 | 电梯设备维保服务 | 1项  | 否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详见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2024年10月1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严格执行《北京市医院感染管理实施细则》和《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参照执行北京市医院管理局《市属医院工装被服洗涤质量规范》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就“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注明响应内容或证明材料查询页码。如投标人未就“服务内容和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或未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项目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方案、应急措施、接管/撤场方案、投标人的项目服务团队等。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1包 布草洗涤**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医院的水被、水褥、枕头、儿衣、陪护衣、毛巾、椅子套、布袋、窗帘、包单、白衣、外出衣、棉衣、毛衣、绒衣、马夹、手术衣、刷手衣、电脑单、猴服、暖罩、绒毯、袜子（双）、约束带、睡袋、帽、污衣袋、桌布、大单、被套、枕套、床套、褥套、手术辅料、器械袋、值班大单、值班被套、值班枕套、尿布等可洗涤物资。

**（二）服务标准**

1.为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洗涤服务，投标人须做到：

1.1洗涤物品须及时送回医院，保障医院正常运转；

1.2送返干净物品数量不得少于收取量；

1.3所洗物品干净度、平整度、折叠、缝补须达到采购人要求；

2．针对一般脏污衣物，按照正常程序投料洗涤，保证质量达标。

3．投标人负责特殊感染的布草进行单独洗涤，并须经过严格的消毒处理。

4．投标人应将患者衣物与工作人员衣物进行区分，分类洗涤，严禁将病患衣物与工作人员衣物混合洗涤。

5．投标人返回的布草，质量检查须在出场前完成，尽可能杜绝不合格的产品送交医院。对未达到洗涤标准的布草应负责免费重洗。

6．投标人负责按时送回洗净后的布草，双方应做好交接手续，填写交接记录并由双方负责人签字。交接记录应一式四份，一份洗涤公司存档，一份附在洗涤后的清洁布草的外包装上，一份交医院保存、科室留存一份。记录可追溯1年。

7．接受采购人指派代表的安全监控、检查和指导，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负责到医院洗衣房收取，每天一次。运输车辆须按照事先约定时间，准时到达指定地点收取（送）被服，不得延误。

2.采购人交付洗涤的被服凡正常使用情况下的（一般脏污），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最新版的《医院布草洗涤卫生规范》中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及不低于洗涤业规定的标准，如果发生洗涤有质量问题及因此发生的其他问题，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采购人特殊感染的污染布草应单独洗涤，必须按特殊感染处置的有关规定，严格收集运送，消毒处理，因消毒的质量问题而造成使用人感染或区域性传染等后果，经有关部门鉴定后，投标人须赔付医院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4.在洗涤过程中造成的正常损坏超过1.3％，由投标人负责赔偿，具体赔付金额应根据衣物折旧和损坏的程度，经双方协商赔付金额。凡自然损坏并达到医院报废标准的被服，经医院确认后，投标人不在予以修补，分类打包返还医院。

5.投标人返回的被服，质量检查须在出场前完成，杜绝不合格的产品送交医院。对未达到洗涤标准的被服应负责免费重洗，如出现大批量（当天应交付数目的5％以上）不合格的被服，影响到医院的正常使用，除免费重洗外，根据情节轻重处以投标人罚金3000-5000元，该项扣费在支付洗涤费时一并予以扣除。

6.投标人应保证医院当月破损被服修补完好率在99%，每降低一个百分点，采购人将从当日服务费中扣除1%。

7.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被服的消毒隔离洗涤工作，采购人有权随时到投标人现场进行考察，如不符合消毒隔离规定的，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5000元。洗涤物品经采购人或上级有关部门检测不达标的，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5000元。

8.投标人应考虑到停水、停电、交通运输等客观因素，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具备应急预案能力。如发生不可抗力（如风暴、地震、火灾、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大型政治活动实施管制）而迟延或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通报迟延或不能履约的理由，同时投标人应协助医院采取补救措施，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可以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被服取送服务流程:

9.1运输时间：每日早晨 7:00 点，投标人将净品布草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货后按采购人要求摆放整齐，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负责人共同进行清点及核对数量，核对后并以双方签字为确认。

9.2收脏时间：每日上午 10:30 之前采购人、干净营收双方负责人共同进行脏品清点及核对数量，核对后以双方签字为确认，且投标人将当天收的脏布草装车运回厂内；

9.3运送被服车辆封闭运输，车辆每次使用后消毒。

10.所有洗涤被服保证做到双重消毒（蒸汽、药物）。

11.洗涤被服要做到：

11.1各类被服要分类洗涤：将医务人员与病人用品分开；特殊感染与非感染用品分开；婴幼儿用品与普通用品分开；医疗用品与生活用品分开；白色布品和有色布品分开；厨衣应与其它布草分开单独洗涤；重污染布品单独消毒处理，做到洗涤干净、无残留物、无污渍、油渍、血渍、药渍、锈渍；

11.2认真检查破损情况并裰订整齐，修补后穿着美观；

11.3按医院要求，熨烫平整，折叠整齐；

11.4按照采购人要求分类打包后送回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无破损短扣少带现象；

11.6保证被服的正常使用寿命，新品洗涤次数不低于80次；

11.7运送被服车辆清污分开，封闭运输，车辆每次使用后消毒。

12.投标人须获得医院对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或证明文件；

13.满足医院感染控制要求，医疗洗涤专用设备（WS/T508-2016《医院用织物洗涤消费技术规范》）；

14.洗涤服务专用工具由投标人提供，并承担折旧、备品、备件维修材料、维修服务费等费用；

1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针对各部门的具体情况自行制定资源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16.投标人须配备一名专职主管，负责到院内洗衣房进行现场工作指导，每周不少于2次；负责开展洗涤、安全方面专业知识培训并做好相关记录，每月不少于1次；配合医院提供布草洗涤的数据支撑，核算科室成本；配合院方业务科室各项相关工作。

**（四）验收标准：**

1.严格执行《北京市医院感染管理实施细则》和《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参照执行北京市医院管理局《市属医院工装被服洗涤质量规范》。

**（五）其他要求**：疫情期间，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政府、采购人的相关防疫要求。

**二、商务要求**

（一）、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的时间：2024年10月1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三、洗涤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件）** | **序号** | **名称** | **数量（件）** |
| 1 | 水被 | 1769 | 21 | 暖罩 | 229 |
| 2 | 水褥 | 1829 | 22 | 绒毯 | 1186 |
| 3 | 枕头 | 91 | 23 | 袜子（双） | 407 |
| 4 | 儿衣 | 33085 | 24 | 约束带 | 29 |
| 5 | 陪护衣 | 18757 | 25 | 睡袋 | 2 |
| 6 | 毛巾 | 83013 | 26 | 帽 | 2 |
| 7 | 椅子套 | 543 | 27 | 污衣袋 | 1520 |
| 8 | 布袋 | 2694 | 28 | 桌布 | 3 |
| 9 | 窗帘 | 527 | 29 | 大单 | 42180 |
| 10 | 包单 | 34178 | 30 | 被套 | 54445 |
| 11 | 白衣 | 137353 | 31 | 枕套 | 50658 |
| 12 | 外出衣 | 235 | 32 | 床套 | 77290 |
| 13 | 棉衣 | 77 | 33 | 褥套 | 446 |
| 14 | 毛衣 | 123 | 34 | 手术辅料 | 181564 |
| 15 | 绒衣 | 227 | 35 | 器械袋 | 538 |
| 16 | 马夹 | 675 | 36 | 值班大单 | 2291 |
| 17 | 手术衣 | 39743 | 37 | 值班被套 | 2914 |
| 18 | 刷手衣 | 106129 | 38 | 值班枕套 | 2252 |
| 19 | 电脑单 | 9193 | 39 | 尿布 | 72 |
| 20 | 猴服 | 3125 |  |  |  |

**第1包 电梯设备维保服务**

**（一）电梯维保比选范围及电梯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梯号** | **品牌/设备型号** | **层/站** | **数量（台）** | **备注** |
| 1 | 门诊-1 | 蒂森 | 5 | 1 | 有机房 |
| 2 | 门诊-2 | 蒂森 | 5 | 1 | 有机房 |
| 3 | 门诊-3 | 蒂森 | 4 | 1 | 有机房 |
| 4 | 门诊-4 | 蒂森 | 4 | 1 | 无机房  |
| 5 | 病房-1 | 蒂森 | 10 | 1 | 有机房 |
| 6 | 病房-2 | 蒂森 | 9 | 1 | 有机房 |
| 7 | 病房-3 | 蒂森 | 9 | 1 | 有机房 |
| 8 | 病房-4 | 蒂森 | 7 | 1 | 无机房  |
| 9 | 科研-1 | 蒂森 | 7 | 1 | 有机房 |
| 10 | 发热门诊-1 | 三菱 | 3 | 1 | 无机房 |
| 11 | 发热门诊-2 | 三菱 | 3 | 1 | 无机房 |
| 12 | 发热门诊-3 | 三菱 | 3 | 1 | 无机房 |
| 13 | 发热门诊-4 | 三菱 | 3 | 1 | 无机房 |
| 14 | 科研-2 | 蒂森 | 7 | 1 | 有机房 |
| 15 | 宿舍-1 | 日立 | 16 | 1 | 有机房 |
| 16 | 宿舍-2 | 日立 | 16 | 1 | 有机房 |

**（二）技术要求**

**1、维保技术编制要求**

a.编制详细的维保服务方案;

b、确保掌握本次招标中的蒂森、永大型号电梯的核心技术，如:芯片解码、编程、故障代码等;

c.主要材料设备/材料之技术资料，其内容包括主要材料/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产地来源、详细说明书、主要物料相关制造厂商对该等物料介绍资料、材料及产品测试报告（复印件）等；

d.确保提供维修备件是电梯原厂正品；

e.拟实施及完成本合同的主要人员履历，所有人员须具备上岗证书，业绩和相关资料；

**2、维保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

（1）例行维保工作

投标人派出其维保专业人员对上述设备进行例行维保检查，其中包括对设备机件的安全及功能的清洁、调整、检查及润滑，但不负责保持、外厅等外观及卫生。若由于投标人在维保工作过程中损坏上述部位之外观时，投标人有义务免费修复。投标人的例行维保工作应达到维保标准（详见附件），每半月进行一次例行维保工作（紧急情况除外）。

（2）24小时紧急修理服务

维保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期间由投标人提供项目16台电梯全日24小时驻场维保及救援服务。采购人发现维保设备发生故障或有不正常运行现象，应立即拨打报修电话通知投标人从速派遣称职人员处理；投标人承诺根据已接到的采购人通知，在1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若有乘客困于故障设备内，投标人承诺在到达现场后30分钟内解救出被困人员，并做好被困人员的安抚工作，承担被困人员因此产生的损失。

（3）投标人在维保过程中发现需更换零部件，经采购人现场代表同意确认后，投标人负责更换，以保持维保设备的正常运作，并保证备件充足、更换及时。由投标人提供并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为1年，自更换完毕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如1年内该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产生的质量问题，投标人须及时进行更换并免收一切费用，并且投标人提供零部件须符合本品牌电梯厂家和国家强制标准的要求。

（4）为保证全日24小时紧急修理服务的时限性，投标人同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维保期内，派驻维保人员24小时值班，采购人同意为投标人派驻人员免费提供一间值班室。

（5）投标人承诺免费进行年度安全检查及提交年度设备状况报告并且必须达到国家相关部门年检标准，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检测达到合格。

（6）由投标人提供并更换的零部件费用，采购人于投标人更换完毕、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

（7）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指定驻工地负责人，承担维保管理工作，负责相应履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维保任务，解决由投标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8）投标人进场前，应向采购人提供一套自身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及保养人员的工作证、身份证、上岗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投标人应为投标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对维保工作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负全责。

（9）投标人应按采购人对维修人员现场管理的要求，配合采购人的管理，明确维修人员数量。如有人员更换的情况，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人。

（10）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维修保养计划及人员编排表。

（11）投标人自行配备维保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保养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12）投标人将随时听取采购人的反馈，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做认真分析及纠正。

（13）投标人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遵守电梯维修保养操作规程，因违章、违纪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14）投标人负责完成当地政府部门按现行法规规定的年度安全检查，保证通过有关电梯法规规定的安全及质量检查。

（15）由于投标人原因所造成的事故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对因维保不善造成电梯误动作而发生人员伤亡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投标人员工施工伤害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从应付投标人款项中直接扣除。

（16）投标人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17）投标人应妥善保管电梯图纸、相关资料及维保记录，并在项目终止后交给采购人。

（18）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电梯复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三）特别承诺**

1.投标人保证每台电梯正常运转率达到或高于99%，就单个电梯而言，若电梯在维保年度期限内正常运转率低于99%，投标人将按每降低1个百分点免收维修保养费200元。合同范围内的全部电梯免收的维修保养费从本维保年度最后三个月的维修保养费中扣除。正常运转率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运转率=(365天\*24小时-停梯时间)/(365天\*24小时)\*100%

停梯时间仅包括例行保养时间及由于投标人维保原因导致的故障修理中的设备停用时间，但不包括因不正常使用、不可抗力、故意破坏等任何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和经采购人同意的设备工程的设备停用时间。

2.投标报价包含每部电梯的年检费用和维保期期间更换电梯正常使用损坏的所有零部件及辅料、检验实验、电梯五方对讲（电梯井道部分，协助井道至中控室部分的维修）、空调、排风、电梯精装部分、电梯轿厢内的显示屏、梯控、照明损坏，例行维保检查等费用及对设备机件的安全及功能清洁、调整、检查、润滑限速器校验费、人工、材料、机械设备、零部件、利润、税金等完成项目约定的维护保养工作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不包含曳引机、电梯改造、人为损坏以及非正常使用，若由于投标人在维保过程中损坏上述部位时投标人有义务免费修复；

**（四）安全施工**

1、在电梯维保施工作业中发生的意外伤害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范、标准组织施工，根据现场并遵守总包（若有）及采购人的现场管理规定，并对承包项目施工区、料场、办公区、生活区等范围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及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投标人应为下属员工办理意外伤害险、工伤险等，如因投标人员工施工伤害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或致采购人遭受索赔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成本等，采购人可从应付投标人款项中直接扣除，不够扣除的，投标人应在10日内补齐。

3、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支付的款项优先下发施工人员工资。因投标人欠付施工人员工资引起民工闹事所造成采购人、投标人、第三方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五）电梯维保主要技术及规范要求**

**1、主要要求**

（1）投标人负责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维护保养内容应符合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的相关规定。

（2）电梯维保费中包含添加及更换润滑油、轿厢内照明修复等所需配件、辅料以及施工费用。

（3）现场维保人员必须至少一人，具有电梯维修保养操作证（有效期内）及两年以上维保经验。接报修后，10分钟到达现场。

（4）现场维保人员需满足平均10部电梯配备1名电梯维修工。

**2、保养项目**

**第一部分 机 房**

（1）主机及控制柜无异音、无异味、无异常温升、确认检查，电梯整机运行性能检查。

（2）制动器行程、动作灵活检查，制动皮厚度测量。

（3）曳引马达轴承加油，主机减速箱加油。

（4）曳引轮槽磨损情况检查，曳引钢丝绳和限速器钢丝绳磨耗检查。

（5）选层器动静触点应清洁，无烧蚀 。

（6）主接触器动作情况检查，接点清理打磨。

（7）控制柜清洁除尘，主回路控制线螺丝紧固，电阻管螺丝紧固。

（8）各空气开关，极限开关安全回路开关正常有效。

（9）限速器动作速度检查及清洁。

（10）绝缘电阻定期检查。

**第二部分 轿厢、厅门**

（1）开关门及门联锁，安全触板检查，门锁功能检查，整机运行试验。

（2）开关门电机整流子，碳刷清洁检查。

（3）门滑块螺丝紧固及磨耗检查。

（4）内外门机械和电气调整，消除噪音。

（5）轿厢照明、厅外、轿内指层、指令及指示灯检查。

（6）应急灯检查、电话检查及电池供电时间记录。

（7）整机开关性能检查。

（8）厅门及轿门踏板、路轨清理，门导靴检查。

**第三部分 井道、井底**

（1）上下限位开关、极限开关、强迫减速开关安装尺寸，动作点及电气性能检查。

（2）补偿链、曳引钢丝绳、限速器钢丝绳伸长情况检查。

（3）厅门、撑架、对重的清扫。

（4）钢片清洁抹油、张力检查和调整。

（5）安全钳动作提拉力检查，安全钳系统的螺栓紧固及清洗。

（6）导靴磨耗情况，导靴安装尺寸调校。

（7）随行电缆状况检查，感应器调整、隔磁板及感应器清理。

（8）井道内导轨压码、连接板、撑架各螺栓修紧。

（9）井道照明、限速器坠铊位置是否正常。

（10）所有安全保护电气开关性能检查。

注：地面、屋顶、门窗、轿厢等处要保持卫生清洁。

免费提供的油料及部分易耗件

油料：机油、黄油

易耗件：棉纱团、油毛毡（YP、B、F）、滑块、主轨通用靴衬、打磨砂纸、井道照明、导轨用油、防锈油。

**（六）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附件1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1.1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机房、滑轮间环境 |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 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 3 | 驱动主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动作灵活 |
| 5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
| 6 |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
| 7 | 编码器 | 清洁，安装牢固 |
| 8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9 |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 工作正常 |
| 10 | 紧急电动运行 | 工作正常 |
| 11 | 轿顶 | 清洁，防护拦安全可靠 |
| 12 |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 13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14 |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15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6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17 |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 18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工作正常 |
| 19 | 轿内显本、指令按钮、TC卡系统 | 齐全、有效 |
| 20 |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 功能有效 |
| 21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2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 23 | 轿厢平层准确度 | 符合标准值 |
| 24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25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26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 |
| 27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28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9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7mm |
| 30 | 底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31 | 底坑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1.2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符合1.1半月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1.2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1.2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 2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 | 偏码器 | 工作正常 |
| 4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清洁，无烧蚀 |
| 5 |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6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 7 | 靴衬，滚轮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8 | 验证轿门关闭的安全电气装置 | 工作正常 |
| 9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转动带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10 | 层门门导靴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消防开关 |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 12 | 耗能缓冲器 |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 13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 正常工作 |

1.3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表1.2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1.3半年维护榜样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1.3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 无松动 |
| 2 |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3 | 曳引轮槽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 5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 6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7K正常 |
| 7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8 | 悬挂装置、补偿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 9 | 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 10 | 限速器钢丝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 |
| 12 |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 工作正常 |
| 13 | 对重缓冲距离 | 符合标准值 |
| 14 |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 固定、无松动 |
| 15 | 上、下极限开关 | 工作正常  |

1.4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表1.3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1.4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1.4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 2 |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 接触良好 |
| 3 | 制动器铁芯(柱塞） | \_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要求 |
| 4 |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
| 5 |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符合标准 |
|  6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 工作正常 |
|  7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8 |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9 |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 紧固 |
| 10 |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 固定，无松动 |
| 11 |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 清洁，压板牢固 |
| 12 | 随行电缆 | 无损伤 |
| 13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
| 14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 |
| 15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 |
| 16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紧固 |
| 17 | 缓冲器 | 固定，无松动 |

注1.1：如果某些电梯没有表中的项目（内容），如有的电梯不含有某种部件，项目（内容）可适当进行调整（下同）；

注1.2：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中对测试、试验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测试、试验，没有明确规定，一般为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下同）；

注1.3：维护保养基本要求，规定为“符合标准值”的，是指符合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制造单位要求；

注1.4：维护保养基本要求，规定为“制造单位要求”的，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其他没有明确的“要求”，应当为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或者制造单位等的要求(下同）。

**（七）外包电梯维修人员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http://www.fdcew.com/Soft/kfsj/Index.html%22%20%5Ct%20%22_blank)电梯[维修](http://www.fdcew.com/hypx/List_189.html%22%20%5Ct%20%22_blank)保养工作，确保维修保养电梯的质量和服务标准，保障人身和财产的安全，制定本制度。

1、从事电梯维修保养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考核，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准上岗操作。

2、维修人员工作期间穿工作服。

3、每月底向采购人提交次月维修保养计划，保养完成须采购人工程人员确认并签字。

4、维修人员要严格执行维修安全规程及维保人员的管理制度，认真做好维修保养工作，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电梯正常安全运行。

5、维修人员要管理好技术档案。保养记录记载要准确、全面、整洁，不准涂抹、漏填。

6、维修人员要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私自接各种电线。要保持驻场宿舍的卫生，做到室内外整洁干净。

7、维修人员住宿由采购人管理，不得擅自容留他人住宿。维修人员要讲究服务礼仪，统一着装整齐干净，举止文明大方，态度诚恳，礼貌待人。

8、维修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严禁酗酒、聚众打麻将、赌博、打架、盗窃及盗用不属于本人的财物，一经发现处以500-1000元罚款，并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本人及投标人承担。

9、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及其他危险品进入院区内，一经发现由投标人处理，情节严重者报请公安机关处理。

10、根据工作需要及职责规定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不得拖延、推诿、拒绝；

本制度如有员工违反其中条款，可根据产生的后果给予经济处罚、书面警告，直至解除合同。